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

咸豐十一年。辛酉。六月。己未。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因布國私自遣人進京。當經照會艾林波令其速即遣回。嗣艾林波遞臣奕訢照會。分晰遣人進京之事。其詞意間。不過自飾其非。惟收尾有僂中國設法相難。惟有按人理相求之語。亦仍有奚落不平之意。臣等習聞外國人向以彼此和順為天理。兩國打仗為人理。當即函致崇綸等。令其向艾林波嚴詰。並告以所遞臣奕訢照會無禮。應置之不理。旋據覆稱艾林波亦遞崇綸照會。為駐京一

節。曉曉置辦。詞句亦多不馴。已向通事馬吉士。將照會內
不馴之語。逐層指出。並將人理二字點破詰問。該通事悚
然謝罪。求將遞崇綸等照會帶回改正。並云另行補遞。臣
奕訢照會等語。茲於二十九日。崇綸等函稱。艾林波將遞
崇綸照會更正送回。並補遞臣奕訢照會一件。臣等查更
正之照會。已將不馴之語刪去。其補遞之照會。將按人理
相求字句。改為儻不獲顧。惟有言旋等語。是其字句已無
桀驁情形。惟駐京一節。仍執五年為期。並聲明章程交換。
尚須一年。自交換之日起。共計六年等語。臣等查布路
斯國派艾林波前來天津。原係效尤噶噶等國。希圖駐京。

以誇耀於鄰封。臣等前曾屢次函致崇綸等。令其竭力圖
維。將駐京一節抹去。無如臣等之力爭者在此。而艾林波
之所固請者亦在此。是以崇綸等與之相持。兩月有餘。迄
無定議。然寬嚴互用之間。已屬脣焦舌敝。不得已限以十
年。而艾林波仍執定五年。其時欲許之。則恐啟其輕視之
心。不許。則又恐其另生枝節。正在辦理棘手之時。適值該
國私自遣人進京。經臣等飭令喚回。其照會內語多不邇。
又經崇綸等面責其非。原以撫馭外洋。不能不剛柔並用。
借以先消其桀驁之氣。然後再相機轉圜。乃艾林波既遣
通事馬吉吉向崇綸等謝罪。並欲索回前次照會更改。旋

遞臣照會。聲明五年後派人進京。而遞崇綸等照會並言。以議定章程計之。約過六年。且有五年後軍務已可平安。方派人進京等語。臣等詳加察閱。詞句馴順。與前次照會迥不相同。是艾林波已無驕矜之氣。若不趁此機會。從權允許。恐外國性情叵測。設或決然舍去。約同公會等國為鋌而走險之謀。恐將來格外要求。又有甚於此者。彼時再允駐京。轉覺形同挾制。此亦事之不可不慮者也。况噶喇
俄味四國。雖均與中國換約和好。外面似有幫同禦侮之
情。但布國乃彼族類。且與噶喇二國均有戚誼。難保不坐觀成敗。表裏為奸。設布國特強。勞我。

天討。以中國現在時勢。實未暇與彼族爭鋒。而髮逆方張。又安知
不從中勾串。臺諭崇綸等函稱。十年之說。雖竭盡心力。與
之辯論。而艾林波既恐無駐京一節。為嘆拂所笑。又恐年
限過遠。為鄰封所恥。是以裁定前說。牢不可破。若再與之
相持。恐生他事。臣等審時度勢。再四躊躇。與其挽回於決
裂之後。不如歸屬於政戰之先。是以公同熟商。擬令崇綸
等再為開導。若能於章程交換後。過六年再辯。則連未換
之日計之。共是七年。如實不得已。則只可許其互換後。過
五年再辯。蓋彼既以禮相求。似亦不值為此一二年。徒多
爭論。致生枝節。且公會等二十八國。前據艾林波照會。不

過附入通商而已。所駐京者惟布路斯一國。似尚不致漫無限制。惟臣等原議本欲限以十年。今則僅能限以五年。於臣等初意殊覺未愜。惟時勢至此。不得不暫從權宜。如

蒙

允。再由臣等飭知崇綸等速即定議。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接收布路斯國照會。擬即酌定章程。並鈔錄照會呈覽一摺。艾林波投遞照會。語多不馴。一經崇綸等駁詰。即知謝罪。並更改照會。惟駐京一節。仍執五年為期。此時祇可從權允許。以示羈縻。所有該國派員駐京一節。著奕訢等即傳諭崇綸等。再為開導。若能於章程交換後。過六年

再辦為期自覺較寬。儻父林波執意懇求。即准其於互換後過五年再辦。仍俟宗綸等與父林波將一切章程議定。由奕訢等具奏後。再行明降諭旨。

辛酉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五月二十九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據色克通額等奏。俄商欲在庫倫常川貿易等因。欽此並由軍機處鈔錄色克通額等清字摺片。仰見

訓示周詳。莫名其妙。伏查上年俄國續定條約第五條內載。俄國

商。今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
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鑄庫倫准設領
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等語。緣其
時俄國送來原條約。本有張家口設官。並北京。張家口。齊
齊哈爾。直房。建聖堂。墳地。木廠。通商等語。經瑞常等再三
開導。始將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通商等詞刪去。祇准在
於喀什噶爾。庫倫設官。通商。彼時喚佛之兵未退。而俄國
公使以喚佛換約。攘為己功。設該國條約。違延不定。恐致
句結喚佛為患。是以臣等上年九月間原奏內。聲明雖未
能盡行懲心。不得不委曲允從之故。是祇准庫倫通商。已

覺大費脣舌。條約內雖僅載售銷零星貨物。並未明言常川通商。然准其設立領事官。蓋房一所。則與伊犁。塔爾巴哈台事同一律。即係准其設立行機。常川貿易之意。今於事後。若執售銷零星貨物一語。即謂其與條約不符。恐該國未肯心服。若按照條約。祇准在埠倫酌帶數人。蓋房一所。自不至大有闢礙。色克通額等所稱阻止。後該使即已詞窮。恐日後俄人再執一字一句。任意狡展。轉生枝節。似不如准其常川貿易。免滋口舌。至則訥斐赤文稱該國使臣往來。條約內並無派員照看。且驛站兵亦有苦累。請嗣後該使臣行走。無庸派員照看等語。臣等查從前奏定章

程。派員更換照看。非獨防其任意妄行。且以示懷柔遠人之意。自未便因別訥斐赤所講。遽易舊章。臣等擬即行知色克通額等。仍照向章。派員照看。以符定制。再接據伊格那提業幅照覆一件。係接准臣等照會。以珲春河南北兩岸。有中國駐防旗人居住。並有協領衙署。應仍歸中國人居住。不得於未會勘之前。先行占踞。既據該使臣文辭。據示該國人。俟兩國定界完竣。不准先行占踞等語。已由臣等行知成琦等斟酌辦理。又額而薩額夫咨呈一件。係辦論俄商照舊到京貿易。現已經臣等奏明。飭令暫赴天津售銷。不令進京。該俄商現已遵照辦理。惟日後應如何辦。

理。俟該公使巴里五色克有無照會前來。再行隨時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遵議俄國在庫倫通商事宜一
摺。俄商欲在庫倫常川貿易。據奕訢等奏稱。續定條約所載零
星貨物。亦准行銷。雖未明言常川通商。然既准其設官蓋房。即
與伊犁塔爾巴哈台事同一律。自係准其設立行棧。常川貿易
之意。若執售銷零星貨物一語。即謂與條約不符。恐該國未肯
心服。著奕訢等。即行知色克通額等。准其常川通商。但須按照
條約。祇准在庫倫酌帶數人。蓋房一所。不得另生枝節。方為妥
善。至該國使臣赴恰克圖及進京。查照向章。俾派員更換照看。
未便遽行更改。並著行知色克通額等。令其照舊章派員照看。

以符定制。琿春河南北兩岸據伊格那提葉幅照復已豫示該國人。不准先行占踞。本日據成琦等奏會辦分界事宜。現已作記畫押鈐印。一律完竣。已諭令成琦等將記文牌文。咨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矣。成琦等原摺併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據伊格那提葉幅照會內稱。該國現派巴里玉色克來京居住等語。當即知照庫倫等處沿途照料。並據先飭令京城營汎各員屆時妥為彈壓。茲據該營弁稟。稱已使於初一日進安定門。帶來人數共十餘名。內有婦女二名。行李騾駱二十二箇。已安靜到館等語。此後該公使如有商辦事件。臣等仍當知會瑞常等與之。

辯論以免歧異。

硃批。知到了。

欽差倉場侍郎成琦。吉林將軍景濤奏。竊努與俄國公使會齊商
辦。將辦理情形。於十五暨十七日。先後具摺奏報在案。茲
於十五日定議以後。照依和約。將應辦事宜。逐件會商。作
記繪圖。畫押鈐印。據該公使言。全地圖紙有一張。現趕畫
不及。按所分界址。另繪簡明小圖二張。外備用二張。總寫
如式。並用上年進

呈地圖。共成六張之數。其和約內載作記一節。等第當擬稿
底。與該公使面商。該公使堅不肯用。必欲由伊撰擬。無如

該公使等。文義既不通順。意思尤多詭詐。努等恐其滯留。日後狡執地步。督飭司員章京等。往返駁詰。幾至舌敝脣焦。始將其語句支離處。逐細刪去。努等詳加閱看。雖鄙俚重復。與界址方向。尚無窒礙。祇得照依謄寫。並地圖一齊畫押鈐印。彼此互換。應立界牌處所。由烏蘇哩河口至圖們江口。共該八處。其牌文一面書寫漢字。一面書寫俄羅斯字。所稱土爾必拉。即白稜河口。先行豎立界牌。其餘各處。由兩國派員。按照地圖界線。標識豎立。其無含混各等語。努等悉心商榷。所言尚無不合。當即督同司員章京等。將所繪各圖。詳細覈對。經該公使用紅色界畫分明。並約

定於二十一日。至該公使駐紮處所。將記文地圖。書寫誓
等。及該公使官銜姓名。公同畫押鈐印。照依和約互換收
存。永遠勿替。並經等。等剝切曉諭。此次許分疆界。於該國
極為有益。尤宜感戴。

皇上恩德。恪守和約。不可縱容。兵民私行越界。方不負我。
皇上嘉惠遠人之至意。該公使等。皆俯首稱謝。摘帽為敬。頗知感
激。查該公使來意。原欲藉白穆楞河之訛。為侵占穆楞河地
步。緣穆楞河逼近甯古塔。為通三姓琿春之要路。是以等
等反覆力爭。該公使知事難違就。始強指金屯必拉之分
支小河。稱為土爾必拉。即白穆楞河。等察其部位。係在穆

楞河東南。河流入興凱湖。其流入穆楞河之各支河。仍屬中國。將來添防設卡。尚屬有險可扼。除趕緊將已分界址。描畫地圖。鈔錄牌文。分咨三姓副都統及甯古塔副都統。轉飭琿春協領。按照方向。設立界牌外。所有等處會辦分界事宜。現已一律完竣。並該俄使所撰記文。及等處所擬牌文原底。恭呈。

御覽。再前於四月二十三日。恭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諭一道。並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該國公使索看。即行宣示。如並未問及。即毋庸給予閱看等因。欽此。此次該國通事。雖經提及。等處以和約未載。當

用

欽差字樣伊已遵照辦理所有原奉

諭旨理合恭繳至記文地圖俟拏成琦差旋齎送軍機處備查其設防各事應俟拏景濤齊同三姓甯古塔副都統應如何添設卡倫撥兵偵探俾使聲勢聯絡妥議章程續行奏報拏等於拜摺後即率同司員章京等來裝起程

諭軍機大臣等成琦景濤奏會辦俄國分界事宜一律完竣并將記文牌文鈔錄呈覽一摺成琦等與俄使定議後照依和約將應辦事宜逐件會商作記繪圖畫押鈐印彼此互換其立界牌處所由烏蘇哩河口至圖們江口共該八處著即將已分界址

描畫地圖。鈔錄牌文。分咨三姓。甯古塔各該副都統轉飭。琿春協領。按照方向。設立界牌。俾永遠遵守。該使本欲藉白稜河之訛。為侵占穆楞河地步。逼近甯古塔。為通三姓。琿春要路。經成琦等力爭。始強指奎屯必拉之分支小河。稱為土爾必拉。即白稜河。所有俄字記文。其中恐有含混。為將來狡賴地步。著成琦等將記文及界牌。一併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備查。該侍郎等隨帶司員章京等。始終勤奮。著准其分別叢實。請獎。

界牌

此次會同查勘分界。原為兩國和好。今地界既經議定。自應按照上年續定條約。設立界牌。以清界線。東界定為由

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烏蘇哩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囉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哩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哩河口。南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囉斯國。其西皆屬中國。上所言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所有東邊界內原住之中國人民。其向來謀生出入行走之路。應聽其便。俄國人不得攔阻。為此特立界牌。永遠遵守。兩國人民咸各知之。勿違。

欽差總督倉場戶部侍郎成琦。

欽命吉林將軍景濤。

大俄羅斯國欽差三品阿得密拉勒沿海各處管兵事務
巡撫有功大臣厄耶帖爾喀薩克倭以知欽差東悉畢
爾地方管兵事務參領有功大員空似堂廷步多國似該。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伊云月十六日即咸豐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日。

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信任大臣

大清國

欽差大臣會齊在俄文土爾必拉即白綾河口地方兩國之大臣

會同畫押用印在交界之圖上。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二分其二圖。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並四分圖。與記文交界道路記文。自烏蘇哩河至圖們江口。此四分圖內。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書寫漢字二分。其圖四分。亦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此六分圖。彼此相對。兩國大臣全行知悉相符。

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

大清國

欽差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彼此互換用印。

畫押。又互換漢字俄羅斯字交界地圖四分。彼此換給之後。將圖四分記文二分。交界道路記文二分。俱行鈐印畫押。將此記文道路記文。補入上年續定和約條內。永達遵行勿替。

大清國與俄羅斯國。詳細按著去年諾雅布爾月初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條第三條內之記文。和約之第一條內云。自烏蘇哩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哩及松阿察二河原係舊有之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照圖上所畫紅色所寫俄字。字頭作為交界。

即在烏蘇哩河口西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耶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及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設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亦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照依和約。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自白稜河源順小漫岡水向東流入興凱湖者。係俄國界。水向西流入穆楞河者。係中國界。至橫山會處。水向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自橫山會處直至綏芬河與瑚布圖河口會處。自白稜河口至瑚布圖河口。應立界牌。白稜河口北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喀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小漫岡上向西北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拉字頭。並寫

上界牌漢文。橫山會處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那字頭。
並寫上界牌漢文。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珲春河及海中間
之領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
國交界圈內。紅色處。與圖們江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
二十里。自瑚布圖河口往上。至瑚布圖河之源。即順山領。
照依和約。在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
倭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對瑚布圖河源山頂上。立界牌
一箇。牌上寫俄國怕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圖們江左邊。
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土字頭。並寫
上界牌漢文。俱按照圖上紅色為界。因此兩國地界。現經

分清為此特記

成琦等又奏。查此次所來之俄使及通事等。即係烏蘇哩河口舊居之俄酋。滿漢文字俱不甚通曉。語言亦不甚明晰。上年都門所換和約。尤未能透徹。而事事翻異。狡詐多端。窺其來意。彼由烏蘇哩河前來。一水可通。且火輪船轉運糧食。接濟甚易。又已搭蓋房屋。竟在久住。而所來者不過數十人。往來聲息相通。不難隨時增減。等跋涉遠來。備歷艱險。自甯古塔至興凱湖。雖只五百餘里。而山河險阻。曠野告多。等成琦及隨員等。跟役人夫。已有六十餘人。等景福攜印達出。凡一切公事。均需在行營辦理。上下不

下數百人。台站馳遞。日不暇給。且逼近山林。時有虎狼出沒。乘帝兵百名。以為防衛。駿夫人等。此間既無從覓覓。不能不令其隨營等候。每日上下。雖計口授食。已覺需用浩繁。且距邏糧之所。遠隔山河數十道。天氣晴和。即日行轂莽泥淖之中。陰雨漲發。駿馬即不能過渡。沿路又無屯積處所。若遇陰雨連綿。必有絕糧之慮。李等外示鎮定。誠恐該酋窺破虛實。必致故生枝節。挾制要求。是以連日令司員章京等。往來籌議。李等每與見面。亦惟有堅執和約地圖。與之辯駁。查該使外面催促。故作迫不及待之狀。而暗中向西北一路。分頭查探。插立標識。意尤叵測。現在既據

該使以查探前路斷難行走。堅欲即就興凱湖作記。畫押
鈐印。與弩等臺次差探情形無異。只可照依辦理。

硃批知道了。

乙丑。

欽差大臣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竊據即選
道曾國荃詳稱。本年四月十六日辰刻。有洋船一號。懸掛
紅旗。船載約有二千餘石。至安慶城下停泊。次早始開赴
下游。重載而來。輕載而去。旋據投誠賊供。城內米糧將盡。
又無油鹽。昨因洋船來此。城內賊匪用金銀衣服首飾。與
洋船買油鹽米糧。夜間用小船接遞入城。是以各館又有

米糧油鹽可喫等語。臺據逃出之賊供亦相同。由該道稟
請查辦前來。查洋船駛入中國。原與內地各市鎮通商。永
相和好。自無助賊之理。且喚噶兩國皆係海外大邦。素重
信義。亦斷無與中原賊黨往來。暗通接濟。大約有漢奸附
載輪船。并外國有置買內地船隻。附載出口。難免奸商影
射。從中貪利。若不嚴行禁絕。則安慶省城一日不能克復。
皖楚一帶。肅清無期。後患不可勝言。即各國商船貿易。亦
多不便。禁官文當即札飭委辦漢口通商事宜。逕司銜候
補道張開寧。察訪去後。旋據稟覆。均據兩國領事官金執
爾等發稱。唉。味兩國商船到岸。不能中途私行買賣。安慶

停泊之船。其為奸徒假冒無疑。該領事等請嗣後有賊之處。遇商船停泊。即由中國查拏。盡法懲治。果係洋商。照約將貨物入官究辦等語。由該道稟覆前來。察其詞意。尚屬實情。惟懲辦於事後。不若禁止於事前。相應額懇。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通商大臣。照會喚拂等國留京使臣。嚴查奸人附載輪船。貪利濟匪。凡洋船由安慶等地經過。不得停泊城下。禁止漢奸與城賊勾通接濟。此外他國有無商船往來。及上海等處。是否別有假冒洋商之奸匪。應如何一律嚴查禁止。亦請由喚拂等國使臣妥議辦理。庶於我軍勦賊事機。不至掣肘。而各國通商。亦得永敦和好。實於彼

此大局均有裨益。

諭軍機大臣等官文等奏。英、美等國商船經過長江。請嚴禁漢奸附載輪船。貪利濟匪一擋。據奏四月十六日有洋船一號至安慶城下停泊。次早始開赴下游。輕載而去。旋據投誠賊供。城內米糧將盡。因洋船來此。城內賊匪向買油鹽米糧。用小船接遞入城。經官文等副飭委員察訪。詢據兩國領事官金執爾等僉稱。英、美兩國商船到岸不能中途私行買賣。安慶停泊之船。其為奸徒假冒無疑。請嗣後有賊之處。遇商船停泊。即由中國查拏。盡法懲治。果係洋商。照約將貨物入官完辦等語。洋船駛入中國。原與内地各市鎮通商。以敦和好。斷無與賊匪往來。暗通

接濟之理。自係漢奸假冒影射。從中貪利。若不嚴行禁絕。無論安慶不能克復。既楚肅清無期。卽後患不可勝言。著英訢等卽照會英法兩國。留京公使。嚴查奸人附載輪船。貪利濟匪。凡洋船由安慶等地經過。不得停泊城下。禁止漢奸與城賊勾通接濟。其味喇堅布魯斯兩國。亦應一體照會。此外他國有無商船往來。上海等處。是否別有假冒洋商之奸匪。應如何一律嚴查禁止。亦由該各國公使妥議辦理。庶於官軍剿賊機宜。不至掣肘。而各國亦可永敦和好。原摺著鈔給閱看。

庚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

臣等前因俄商改道赴張家口後。仍欲將貨物運京。經瑞常等往見固理。再三駁斥。酌量改赴天津銷售。於四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辦理。欽此。嗣接該國來京公使巴里玉色克在恰克圖所發照會。辦論京城貿易之事。內有汝曹爾等各語。詞意極為桀驁。臣等以該公使來京商辦事件。將次到京。故意作此虛憚之詞。巧為嘗試。不可不豫行杜絕。以防其漸。當派即補參領長善。前赴俄館。面見固理。責其不知禮義。有意傲慢。將照會擲還。固理即稱係原來俄文。因譯官不諳文義。致有錯悞。即當改正送呈。並請婉為稟覆等語。次

日。固理連即修改。送交長善。接閱後。見其詞意雖屬馴順。而未經益用。巴里玉色克印據。真偽難憑。仍赴俄館送回。據固理聲稱。俟該公使到京。即行鈐印送上。旋於初一日。巴里玉色克到京。初三日。將改正照會鈐印送來。臣等詳加披閱。內稱和約第五款。由恰克圖照舊到京。待增照舊二字。准按舊章貿易。謂俄商常至京貿易販貨。並云誠恐因小事而至大不相宜各等語。其狡執條約虛詞恫喝。與前次固理所言。大畧相似。因思該公使狡執各情。非面與剖晰。終不能折服其心。嗣該公使復於十一日來公所謁見。臣即指出和約第五條內。只有照舊到京。並無在京貿

易字樣。而巴里五色克仍謂俄文有此二字。係指照康熙
雍正年間舊例。進京貿易復經臣等曉以中國辦理事務。
應以漢文為憑。不應專以俄文為據。而已里五色克總謂
伊格那提葉幅商定條約。俄文內既有進京貿易之語。不
便由伊中止。致令該國商人有所藉口。狡執甚堅。再三駁
辯。所執如故。幾於無可理喻。伏查八年條約。第三條內載。
別國再有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之語。現天津
已准噶爾等國通商。則俄商亦應照辦。雖海道運貨與陸
路微有區別。而當時並未分晰。設俄商由張家口徑自起
津。係屬違約而行。亦無詞可以攔阻。與其任令俄商進京

貿易自不如今其赴津較勝一籌。但該公使執其成見。狡
展萬分。雖臣等權其輕重。嗣後如肯赴津貿易。尚可權為
允許。而該公使終無一語改易。臣等不得已於談論間。謂
俄商現赴津貿易。在商人只圖暢銷貨物。何論在京在津。
該公使聲稱現雖暫可赴津貿易。但三五年後。俄商情願
赴京貿易。或中國賊匪淨盡。條約內既有進京貿易之文。
自應照舊辦理。臣等復告以中國賊匪蕩平。俄商應否進
京貿易。仍應由中國酌量辦理。非俄商所能自主。該公使
即無言而退。臣等察巴使之意似因伊格那提葉幅原定
之約。俄文實有到京貿易字樣。未便由巴使更改。故多方

狡執以為却過之地。臣等擬准其在津貿易而在京一層。
仍擬給與照會。言明將來由中國自行酌量辦理。至俄商
到津如何納稅章程。由臣等劄飭三口通商大臣查照辦
理。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本月初一日。俄國駐京公使巴里玉色克
到京。經臣等將該使攜帶人數並到館安靖情形。附片具
奏在案。旋於初四日該國正使巴里玉色克副使格凌喀
修士固理並帶隨員柏林等五人來公所謁見。臣等以該
使初到飭大寃二等備辦果延照喚。拂公使初到時一律

辦理。該使畧坐片時隨即辭去。次日臣等赴俄館答拜。該使執禮甚恭。語言亦極馴順。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前因俄國遣送鳥槍一萬桿。經臣等酌擬挑選。

圓明園健銳營外火器營三處兵丁各二十名。章京各二員。前赴恰克圖演習。歷經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本月十一日巴里玉色克來公所謁見時。即呈遞說帖一紙。內稱烏槍於秋杪可全抵恰克圖。此外仍有領隊銅礮六尊。隨礮車轆六分火藥六個。每一礮應用之礮子

五十个。炸礮五百件。隨機架二具。並稱需立局廠。宜於離京不遠。有河多水之處為妙。各等語。臣等伏查該國所送鳥槍。是否迅利。難以豫定。因於二月間奏明。如屬可用。留恰克圖數十桿。交前往兵丁演習。其餘由庫倫辦事大臣運至京城備用。原以與外國交涉事件。思慮不可不密。恐墮術中。茲據巴里玉色克所遞說帖。意在開礦設廠。並於近京地方辦理。臣等以開礦流弊滋多。萬難允准。當即拒絕。而近京地方亦難以設廠辦理等語。惟有仍在恰克圖教演。該公使稱鳥槍易於損鏽。非於附京地方設廠。隨時修整。不出一年。恐不堪用。臣等伏查中國本無利俄國槍。

礮之意。惟該國前既以此示其殷勤。未便拒絕。是以臣等豫籌接收各事宜。處處杜其詭謀。該公使見計無可施。即稱槍礮易於獵鈎。不出一年。恐不堪用。並恐中國購買。喚國火藥。復以啖國來急。居奇為詞。其言似見好中國。而其心仍欲開礮。並近京地方設廠製造。流弊不可勝言。斷難墮其奸計。惟有仍照臣等前奏辦理。即使該國所造槍礮果不堪用。而防範既固。費用有限。亦不至貽笑遠人。但該公使既有秋杪可全數抵恰克圖之語。即應知照管理。圓明園健銳營外大器營大臣。飭令前派出之兵丁。章京。即行起程。赴恰克圖演習。並劄知庫倫辦事大臣。遵照前奉

諭旨辦理。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本月十六日。據俄國巴里玉色克呈。照會三件。內一件。像俄國領事官在庫倫居住。因新建之房未竣工。借住公館。欲略為修理。而該處辦事大臣。不與該領事官商辦。請臣等轉飭庫倫辦事大臣。准其修理。以後遇有文移事件。務與該領事官商辦等。因臣等查庫倫公館。原為俄人住來暫住之所。今該領事官借住。儘可准其修補。惟不能踰越舊式。免致該國商人永遠借住。以示限制。至庫倫大臣。為邊疆大吏。必須崇其體制。方不致啟邊

人輕視之漸。故臣等覆該使照會。按照條約詳為申辦。令該國領事官遇事用申陳。如有商辦事件。當由庫倫大臣派三四品官員與該領事官會商。庶足以資彈壓而重撫馭。又一件。言庫倫大臣不與該領事官寄信來京。臣等因其文義不甚明晰。未便與之深辦。但覆以行知庫倫大臣按約辦理。諒不能再有違約情事。隨派即補參領長善往見固理。詳細詢明。並將庫倫修理公館及領事官商辦體制。按臣等照覆大意。再為申明。旋據該公使照復前來。均經遵辦。惟庫倫大臣不肯代寄書信一事。據固理面稱。該國領事官有信交該大臣附寄來京。該大臣因其另有書

信不為代寄等話。臣等以此等小節不必過為拘執。已經行知庫倫辦事大臣。按約妥辦。以免別生事端。又一件。係約定明年四月十三日勘定西邊地界。臣等即覆以勘定西界已奉

旨派出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謹○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繡○前往酌定。既有定期。當行知該將軍等屆期會辦。

硃批知道了。

甲申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

臣等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官文等奏。喚佛等國商船經過長江。請嚴禁漢奸附載輪船。貪利潛匿一摺等聞。欽此。臣等當未經奉到。

諭旨之前。於本月初一日。據英國嘗嘗斯照會內稱。乍浦失守後。甯波地方官未能用心設防。查上海。甯波現皆喫緊。帶兵管鈎之員。必須智勇兼全。及中正廉明。方能得當。等因前來。又據喊。唻。喝。米公所見。臣文祥面稱。甯波府現在危急。該地方官不為設備。僅欲雇外國兵船。代為防堵。勸百姓捐銀五十萬兩。以為雇船之用。且恐地方官借雇船為名。從中謀利。請臣等行知該省巡撫。速飭地方官設防等語。臣等當即乘機籲絡。告以此事實。俾汝等美意。然近日南

省兵民。每云賊匪特有洋船接濟。且賣與槍礮軍火。以致蘇省等處不能克復。當如何辦理。諭使即云接濟賊匪。例所應禁。如在上海先用漢字及洋字出示曉諭。再派撥中國師船。由上海領事官備一華洋合寫執照。交中國師船持往乍浦稽查。遇有洋船通賊。即持執照攔阻。僅有不服。即行查拏。庶免接濟等語。臣等恐喊使一面之詞。無足憑信。因照依所言。照會噶使。擬俟照覆前來。即可據以照會佛俄兩國公使。一律辦理。並擬行知軍務各省。凡有賊之區。均無不可照辦。乃噶使尚未照覆前來。復欽承諭旨。正與臣等所辦相同。當復將安慶情形。補給各使照會一件。

令其照乍浦一同查辦。旋據佛俄兩公使照復前來。均已各遵辦理。惟喚國噲使不即照復。先以九江領事官被擾。而中國不為查辦等語。照會臣等。蓋暗寓脅制之意。迨經臣等照復去後。該使始行認錯。仍牽及九江甯波之事。而於禁止接濟取具執照一節。又謂臣文祥誤會喊使之言。以掩飾其不立即照復之意。復經臣文祥面為駁詰。該使始將禁止接濟之事。照復前來。除九江一案。另為聲明外。查該使所稱禁止接濟。則謂該國可以自為禁止。但能出示曉諭。即能約束。如中國再取憑據。亦可。是其自欲居功。不肯受人指揮之性。大都如是。然既有此照會。即可由江

蘇巡撫辦一漢文告示。令該國領事官或外國司稅之人。
繙出洋字。合為一張。一面在上海先行出示。一面交軍營
派出師船。帶往安慶乍浦等處攔阻。如果洋商能聽約束。
固佳。否即由帶兵官查拏。諒不能因此事借端起釁。已由
臣等行知官文。胡林翼。曾國藩。薛蠻。都興阿等。派撥師船。
由上海取具告示。於沿江各口。認真巡查。遇有接濟賊匪
洋船。無論何國。均實力禁止。不得稍事遷就。仍劄飭總稅
司務赫德。於鎮江一帶。分飭司稅之外國人。一體協力嚴
查。以昭慎密。並行知薛蠻。由上海照會英國公使。一律辦
理。又函致崇綸等。與艾林波。早為定約。以免將來遇有接

濟賊匪情弊。互相推諉。雖其果能杜絕與否。尚未可知。惟各該地方官及統兵大臣。果能開誠布公。認真辦事。未始不可。收其效順之助。臣等仍隨時設法牢籠。免致從中作弊。至甯波地方官不設守具。及借雇船為漁利等情。雖未必盡屬可信。或該使等與地方官有隙。借端傾軋。亦未可知。惟地方既已戒嚴。自當妥為防守。臣等仍一面行知王。有嚴嚴飭該地方官認真設備。不得稍有疏懈。秉公覈實。勿少侵漁。庶不致為外國人口實。其禁止接濟照覆內。有各口喚商員屈之處。不一。地方官並未妥辦等語。未知係屬何事。仍俟其照會前來。再為辦理。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接據。唉國照會內稱。該國九江領事官等被勇欺凌。大夫哲美遵亦被抗擾。肯國不即設法保全。非不能為。實不肯為等語。臣等查九江領事官被勇滋擾。曾於二月間。咨行江西巡撫查辦。近據該撫覆稱。查明後。當將該處地方官參處。其犯事之遊勇。已杖責枷示俱各奏明在案。今照會所稱。領事被勇欺凌。自係未知前案已為查辦。至所稱。大夫哲美遵各情。恐係另案。當將辦過各情。及哲美遵之事。再為咨查。江西巡撫照覆去後。旋據嘴使照覆內稱。此次照會。因前案業經妥辦。誠屬不知。并

申明非不能為。實不肯為一語。實係嘆文誤鑄。尚有自知
認錯之意。並仍稱甯波官員向民間派銀捐輸。並不設防
情形。與城使面稱無異。並云防衛之事。其費不足三成之
數等語。臣等查此等事。為軍務所關。又與外國交涉。僅地
方官吏。不破除積習。力存體面。恐不足以致外國人之敬
服。而潛杜其交通賊匪之謀。現在賊勢雖為蔓延。惟喊噭
嗁吧。嘎噭等。歷言其不能成事。故肯脰而就我。果能認真
勦辦。則各國就撫之心。亦可愈久愈篤。否則賊難速滅。而
外國人目生輕視。難保不另啟事端。臣等雖於正摺內聲
明。將所稱各情。飛咨浙江巡撫。王有齡嚴飭甯波等處地

方官認真查辦。惟事關軍務。外省似此者。恐仍不少。應請飭下浙江巡撫及海江通商各省大吏。嚴飭所屬一體懔遵。庶於勦撫大局。兩有裨益。

硃批知道了。

江甯將軍都興阿奏。六月初五日。接據參將郭定猷稟稱五月二十九日。都司李得祿等。正在閘口擊斬君山賊隊。忽有夷人乘坐沙關快船一隻。揚帆下駛。被我舢舨師船追過君山鵝鼻嘴下。該夷棄船逃走。查點內有偽求天義陳坤書印憑一張。內開上海夷商瑞士。噶帶夥伴四名。採辦洋貨。於五月十七日由福山進口等字樣。船內存衣物

三十餘件。稟請叢辦前案。拏細查來。稟該夷船由黃田港
駛出。正值我軍與賊接仗之際。一經飛報追趕。該夷棄船
逃走。其時若山賊匪即出隊迎護。情節本屬可疑。況船內
搜出賊匪偽照。有無勾結情事。均未可知。惟當內江通商
伊始。該夷船上下絡繹。正宜隨時斟酌辦理。庶不致別滋
事端。除批飭郭定猷派弁將該夷船妥為看管。一面飛咨
蘇撫薛煥。應如何妥為辦理。並飭嗣後夷商船隻經過。僅
值我軍勦賊開仗。務須隨時繞越。以杜勾結而免滋事。
朕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吳訢等奏。接據陝西巡撫。及喊妥噶稱。有宵波危

急。地方官向民間派欽雇船。並不設防之說。請飭查辦等語。嘆
國晉疎。晰照會內稱。乍浦失守後。甯波地方官未能用心設防。
又喊噪鳴而稱。甯波地方官不為設備。僅欲雇外國兵船代為
防堵。勸百姓捐銀五十萬兩。以為雇船之費。且恐地方官藉此
從中漁利等情。乍浦失守。甯波戒嚴。該處尚屬完善。正宜早為
設防。以杜賊匪窺伺。若不認真設備。徒行斂派捐輸。甚至從中
漁利。何以使外國人敬服。著王有齡確切查明。嚴飭該地方官
認真防守。不得稍有疏懈。其雇募外國兵船一節。是否屬實。並
著嚴密查訪。儻有藉端侵蝕情弊。即行嚴參懲辦。江蘇。江西。湖
北。通商各處。多偪近賊氛。恐似此弛備派捐者。尚復不少。著曾

國藩薛煥疏。科官文胡林莫嚴飭地方文武實力設防不得徒事捐斂致為外國人輕視果能破除積習力存體面庶於勦撫大局兩有裨益又據都興阿奏都司李德祿等轟擊君山賊隊忽有外國人乘坐沙船快船一隻下駛師船追擊即棄船逃走船內搜出偽求天義陳坤壽印憑一張內開上海夷酋瑪士哆等採辦洋貨由福山進口等字樣有無勾結賊匪情事已飛咨薛煥辦理等語禁止洋船接濟賊匪據恭親王奕訢等奏已照會各國並咨行官文等派撥師船由上海取具告示於沿江各口認真巡查遇有接濟賊匪洋船無論何國實力禁止此次夷船入江採辦洋貨竟有賊匪印憑恐有接濟情事著薛煥查明

由黃田港駛出之船。究係何國船隻。妥為辦理。以免別滋事端。

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璗奏。等據布政使裕鐸詳稱。准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泰咨開。咱囉國夷船駛來琉球。併噶夷逗遛未回。案蒙轉詳奏咨。妥為查辦。感激無涯。今該咱夷船隻未見再來。而前有言未必不來。至噶夷噶囉哈。咈喇等。仍舊逗遛。於咸豐十年九月十三日。有噶船一隻到來。接取噶囉哈一名。即將噶夷咱噶。噶留國翼日開洋而去。現今咱噶與咈喇同居一室。未見回去。請乞轉詳。分別查辦。一則勿再駛往。一則撥船接回。茲際進貢人。閩備咨查照等情。由司轉詳前來。等。等查噶國雖將

噶喇哈一名接回。復派咱喇勦與咈喇同住。現尚逗遛琉
球。既據該國王世子咨請藩司轉詳前來。自應照案准予
查辦除飛咨署理。

欽差大臣辦理各國通商事務江蘇巡撫臣薛煥查照。分別勸令
噶國船隻勿再駛往琉球。並令噶國將咱喇勦咈喇迅速
接回。以敦和好。仍俟薛煥咨覆到日。再行飭司備移琉球
國王世子知照。

硃批著照所擬辦理。

七月戊子烏里雅蘇台將軍明額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
明緒奏。竊拏明旗於三月二十一日。自烏里雅蘇台起程。

當將將軍印信。移交平瑞署理。恭摺具奏在案。欽遵
前諭。明誼務須先期前往。是以芽加站遠行。於五月十二日馳抵
塔城。該俄國使臣尚未前來。奴當與明緒會商。先將我國
舊案地圖。一一檢查明白。即據派委員分途前往查勘。如
舊案地圖。稍有疑似不清之處。照查更改。以便俟夷使到
來。與之覈對。議定界址。伊犁協領哈布齊賢聞已起程。不
日諒可趕到。奴等因週查處所。約有千里之遙。恐哈布齊
賢與李奏帶之遇春二人。不及迅速履勘。因酌添塔爾巴
哈台管糧通判音登阿。印務章京慶海駝馬章京薩勒哈
春署總屯遊擊守備。來營幫同前往。查照該國和約內載。

第二條所指之沙賓達巴營。往西至齊桑淖爾。又往西南
自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按照舊存地圖。詳細復
勘。查明叢定呈閱。俟該夷使到來。再與伊帶來之地圖。叢
對會議。現在夷使尚無到來信息。其是否別有要挾情形。
未敢懸擬。等惟有竭力盡心。妥籌會議。以冀仰副
聖主慎守邊疆。杜絕邊釁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明誼等奏。俄國使臣未到。先派委員查勘界址。改
定地圖一摺。前據奕訢等奏。接准俄國照會。約定於咸豐十二
年四月十二日在塔爾巴哈台會商查辦西界。業經知照。明誼
等屆期前往。著明誼等即飭派出委員。按照地圖。詳細復勘。並

將舊業地圖。檢查明白。如有疑似不清之處。查照更改。一俟地圖改定。明誼即行回任。俟明年會辦屆期。再赴塔爾巴哈台與明緒會同。能使查辦可也。

明誼等又奏。拏明誼到城之日。本處貿易之匡蘇勒官。派兵隊十二名。官一員。郊迎三十里。引從到城。送入公館。隨又遣官前來。聲言該匡蘇勒官因病未能親接。請定日親來請安。努吩咐令其於十五日來館接見。次日。又遣夷官送米魚酒糖果二十色。拏因在差次。無物相酬。堅不肯受。使者往返數日。堅請收納。其意似以退還為恥。努視其禮物。不過酒食。不難酬還。遂即收受。十五日。伊如約前來。努

備辦酒菜一席。賓主謀坐。渠甚不安。加意謙謹。該及該欽使。渠尚不知所派何官。亦無到來信息。拏因詢其此次會定交界。爾國自有地圖。渠云。將來欽使到時。自必攜來。現在我處存有草圖一張。可以送聞。散後。又送去滿漢酒席二掉。品色極豈。藉以酬答。渠欣然領受。次日。即派遇春薩勒哈春往圖。將其地圖取來。當與明緒公同閱看。大概其意總在多占開齊。以為收復哈薩克之計。若任其私心所望。表延甚廣。不能不費脣舌。俟其將來再與講論。如其通情勘定。不能不稍示包容。若無理侵欺。自不可漫無裁抑。惟有隨時奏請。

諭旨。竭力圖報。

硃批。知道了。

葉爾羌參贊大臣英福。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奎英奏。竊前

接奉

諭旨。著英福就近豫為籌畫。俄商在喀什噶爾貿易通商一切事宜。屆時馳赴喀什噶爾會同金善按照條約妥為辦理。欽此。芽英福。遵即派委前任葉爾羌回務章京即補佐領多仁布年滿部缺。著帖式酌補各城章京移圖善前往喀什噶爾。將指給建蓋房屋及牧放牲畜地基。先為查辦。已於四月

初三日奏

聞在案。該章京等行抵喀什噶爾。拏奎英飭將地基灘擇定局。復派委喀什噶爾員弁會同該章京等前往周歷履勘。旋據報稱。勘得漢城北門外接連回城大路途中之奇里河。迤南有曠地一塊。週圍量計三百六十丈。南距漢城十三里。北距回城七里。俟俄商到日。以便指給建蓋貿易房屋。至芻牧之區。亦在蓋造房屋地基之西。相距五里許。有草灘一段。週圍有三十里。並有水泉數道。足資芻牧等情。並繪圖呈閱前來。其一切應行事宜。拏等現已往返函商。豫為籌畫。惟俄商貨物行走。定何卡倫之處。拏奎善覆思喀什噶爾卡倫數處。各有一路。該俄商現無進卡信息。臨時由

何卡倫行走均難豫定。查伊犁現有俄商貿易。擬函致將軍。就近傳詢該國商人。貨物來往喀什噶爾。由何路何卡行走。示覆以便妥為料理。商諸牙英謹已函致伊犁將軍。轉詢訖。再幫辦大臣武隆額已由塔爾巴哈台起程。約計六月內可以到任。如探有俄商進卡信息。牙英謹亦可分身馳赴喀什噶爾。同牙金英和衷商酌。務當因地制宜。按照條約相機變通。籌畫妥辦。並將委員查明指給俄商。蓋造房屋及芻牧地基。繪圖粘簽。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圖留覽。

乙未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
臣衙門即補參領長善於六月二十七日早間路經西單
牌樓見有佛國僞示遊人聚觀甚衆因就近到衙廳會同
地面官揭下面呈臣等接閱之下不勝駭異其詞句狂悖
尤為可惡臣等當即行步軍統領衙門轉飭各旗地面官
密行查拏懲辦佛國噶廈早已出京而僞示尚稱噶廈其
非佛國張貼為奸民僞託已可概見惟恐中國遊民習天
主教者特庇妄為即派即補參領長善即補主事成松往
佛國公館面詢據佛國公使聲稱該國斷無此事如係中

國人無論是否習教。應由中國一體嚴拏懲辦。萬不致少有袒庇。臣等猶恐口說無憑。隨照會該使令其照覆前來。以憑叢辦。旋據該使照覆內稱。係地方官應辦之事。且以臣等給與照會。似有未能深信該國之意。是其遇事僵強。不肯受人指揮。習慣成性。惟照會末。則稱拏辦作偽之人。以明和好之心。甚為欣悅感謝等語。該使既有此言。將來拏獲人犯。諒不至別生枝節。又據戶部咨稱。外國人持官號錢票到鋪。勒取現錢。盈千累萬。任意脅制等因。前來臣等詢係俄國之人居多。又派長善往俄國公館告俄使。該使亦稱並無其事。即使該館持票取換現錢。亦不出京錢。

一二百吊之外。長善因與該使商量。設法索取憑據。該使即銘蓋洋印四紙。交長善轉給官號收存。為該國人取錢符合之據。並云如無此印。或任意多索。均可先將跟隨之內地人立即拏辦。一面知照該館。必將該館之人喚回懲辦。臣等又恐喚歸兩國未能一律辦理。仍有弊端。因派員告知兩國公使。據稱亦無其事。現亦擬與之商定辦法。以杜假冒之弊。伏思

京師官號錢鋪。自五月初旬以來。銀價日昂。錢票日賤。人情惶恐。爭持票紙赴官號取錢。每鋪取錢之人。已至千百成羣。乃當此民情疑惑之時。竟有奸民假託外國名號。私貼

偽示。冀以遂其私計。儻不速為辦理。恐匪徒假冒。弊端百出。民情愈為震心。現雖與各國設法嚴防。而人心惶惑。不可不力為嚴懲。旋據石翼翼長烏勒興阿稟稱。已將粘貼偽示之人訪獲。呈送步軍統領衙門在案。自應由該衙門訊明具奏。惟私貼偽示情事。臣等恐傳至熱河。上駁聖諭。是以據實具奏。以慰

麌懷。

硃批知道了。

丙申。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幫辦大臣多爾濟那木凱奏。俄國使臣巴里玉色克。由恰克圖起程。馳驛行走二日。

於十三日行抵庫倫。努等即派印房筆帖式塔克什布。蒙古台吉筆帖式瑪克蘇爾扎普等前往照看。該使臣巴里五色克聲稱兩國業已和好。應與大臣等會面。並大臣等回見等語。努等以伊如果前來相見。亦必以和好之誼回音等語。回覆去後。巴里五色克即約於十四日申刻赴公署會面。努等於十四日申刻前往。正欲會面。乃巴里五色克已遁申初初刻。並言伊有整頓事件。停止與大臣等會面。努等查巴里五色克形狀支離。顯係意存審試。且云努等並無與伊會面公務。不必前來等語。嗣巴里五色克於十五日未刻。自庫倫起程。馳驛赴京。努等查俄臣巴里五

色克業經自食其言。實屬性情靡定。誠恐伊到京後。難保不任意妄行。當試謹先據實奏聞。又風聞俄臣巴里王色克隨從人等內。有似婦女者二名。如果屬實。應不准其進京。奈伊等皆作男子裝束。礙難詳查。至庫倫南北兩路二十五站。經前任辦事大臣奏明。特為接遞摺匣夾板緊要差務而設。近來俄人往來不絕。由驛馳行。不論歲時豐歉。官兵皆乘坐車輛。攜帶行李。每次用牲畜一二百頭。車十餘輛。大抵晝夜邁行。每日可行五六站。及到庫倫又住宿二日。實屬徒勞夫力。弊等愚昧之見。伊等事件。如果緊要。又何能無故住宿二日。是俄人不知驛丁勞苦。再俄國送

文人役。每次行走。皆稱緊急要務。任意藉口。趕緊馳行。爾
係貽累我國聲力。誠如

聖諭俄羅斯之性。亦不可靠。勢等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嗣後俄國官員如有馳驛行走。可否
令其一日行走三站。以節驛力之處。知照俄國大臣伊格
那提葉幅。抑或飭令伊臣巴里王色克行文該國。以免騷
擾下人。

諭軍機大臣等。色克通額等奏。俄人往來。每日行五六站。驛丁疲
乏。恐有貽誤。應日行三站。以紓烏拉之力。又寄京公文信函。漸
見加增。應按照和約每月一次。請飭總理衙門。行知該國各等

語俄使往來行走。均須驛丁支應。若每日行五六站之遠。則丁力疲乏。必致貽誤。恐天和好之道。既據色克通額等奏稱應日行三站。以紓烏拉之力。即著奕訢等行知俄國使臣伊格那提業幅。或飭諭巴里玉色克。行文該國。以此後俄使往來。至速亦須日行三站。丁力方能支應。儻必欲每日行五六站。轉恐貽誤。有失和好。至該國由恰克圖寄京公文信件。和約內載明。每月一次。茲據色克通額等奏。自本年正月至五月。該國寄京公文書信等。已有十餘次之多。似此逐漸加增。伊於胡底。並著奕訢等行文伊格那提業幅。嗣後寄京公文信函。務須按照條約。每月一次。不得加增。以致和好原摺。着鈔給閱看。

尊辨夾務始末卷之八十